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 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542106)

### 公 佈

**Macquarie (Hong Kong) Limited**

代表 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 (Pioneer Iron & Steel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

旨在收購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  
由 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之已發行股份

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之財務顧問

## MACQUARIE (HONG KONG) LIMITED

### 概要

#### 緒言

繼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後，收購人宣佈麥格理(代表收購人)將作出一份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連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收購建議」一段。麥格理信納收購人有足夠可動用資源，滿足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ioneer擁有全部權益。Pioneer由陳女士全資擁有，而陳女士亦為中國東方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擁有817,519,151股股份，佔中國東方已發行股本約28.11%。陳女士持有2,600,000股股份(佔中國東方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9%)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就此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合約。

#### 收購建議之代價

每持有九股股份 ..... 現金18港元另加  
兩(2)份每份面值4.5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之條款載於下文「可交換債券」一段。

####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受下文「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接納條件規限，因此，若其未成為無條件，則將失效。一般而言，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建議在收購人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文件後方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建議連同收購建議作出前或收購建議期間取得之投票權，將導致收購人持有中國東方逾50%投票權(按全面攤薄基準)。為釐定接納條件，全面攤薄假定股份涉及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已獲行使或轉換。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或中國東方之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繼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後，收購人宣佈麥格理(代表收購人)將作出一份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連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收購建議」一段。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ioneer擁有全部權益。Pioneer由陳女士全資擁有，而陳女士亦為中國東方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擁有817,519,151股股份，佔中國東方已發行股本約28.11%。此外，陳女士持有2,600,000股股份(佔中國東方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9%)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就此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合約。

收購建議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

#### 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之代價

收購建議項下之代價如下：

每持有九股股份.....現金18港元另加  
兩(2)份每份面值4.5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之條款載於下文「可交換債券」一段。

如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出售其股份及股份所附之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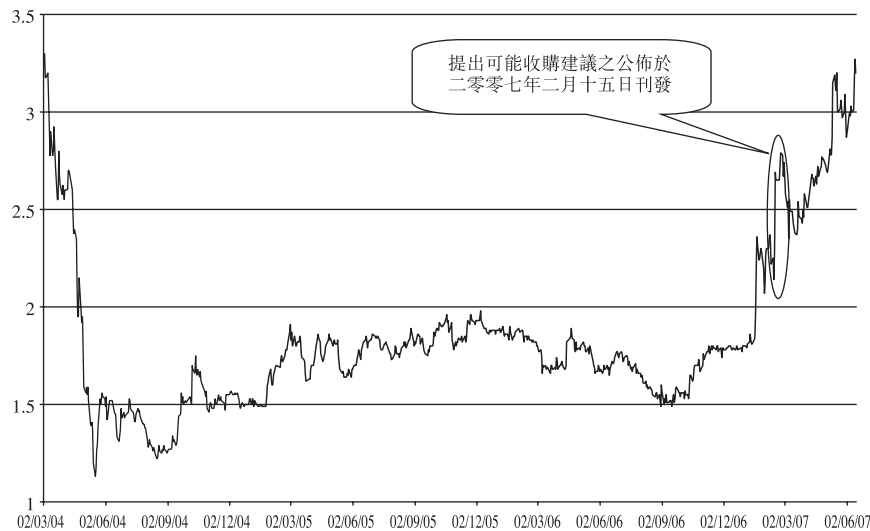
#### 購股權持有人

適當收購建議或建議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於適當時候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 價值比較

收購人相信，將收購建議代價價值與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即提出可能收購建議之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後之股份收市價作出比較並無實質意義。如下圖所示，股份之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後之大幅「飆升」，顯示中國東方之股價對可能要約之預期呈現正面反應。收購人相信，推斷其後之股份交易已因股份之潛在要約而受到不當影響乃屬合理。因此，收購人相信，將要約代價價值與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之股份收市價作比較更具實質意義。因此，下文所載資料乃將要約代價與該兩個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作比較。有關要約理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作出要約之原因及收購人對該公司之意向」一節。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中國東方之股價



資料來源：彭博財經

要約代價\*為每股3.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折讓約3%；
- (ii) 股份收市價每股3.01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33%；
- (iii) 股份收市價每股2.70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
- (i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提出可能收購建議之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8港元溢價約32%；
- (v) 緊接提出可能收購建議之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12港元溢價約42%；
- (vi) 緊接提出可能收購建議之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7港元溢價約61%；及

\* 就此等比較而言，可交換債券乃以港元計值。根據收購守則，麥格理將在收購建議文件內提供可交換債券價值之估計。

(vii) 中國東方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每股1.93港元(按中國東方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5,601,0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計算)溢價約56%。

### 作出要約之原因及收購人對該公司之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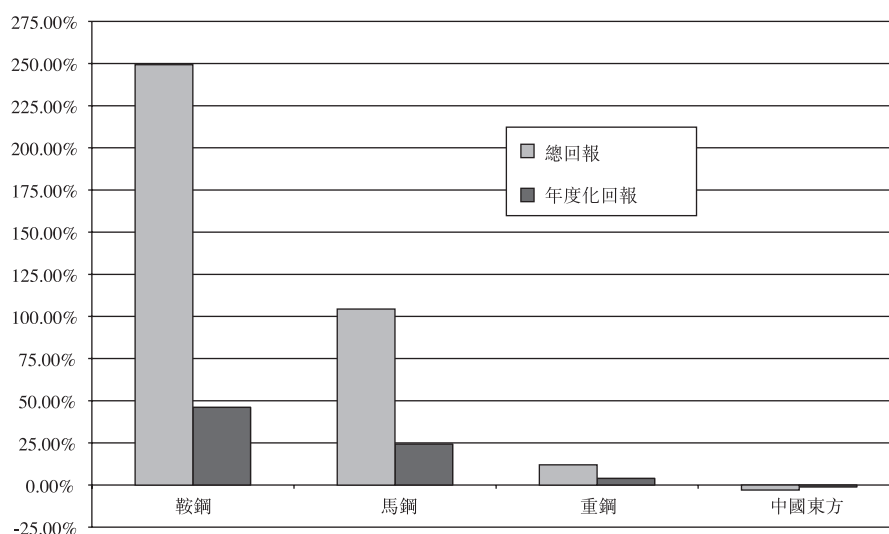
收購人對該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之表現並不滿意。尤其是，收購人認為該公司之現有管理層(由該公司主席韓敬遠先生「韓先生」及由Wellbeing Holdings(該公司之最大股東，為受韓先生控制之公司)提名之其他董事率領)在管理該公司時所採用之策略不適用於在快速整合之鋼鐵行業中取得發展及增長。收購人相信，缺乏前攝性管理已導致該公司在業務增長、股價與盈利比率及股東總回報方面，均不及其他在香港上市之主要中國鋼鐵生產企業。

自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收購人之提出可能收購建議之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該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下跌33%，股份總回報(包括該公司於此期間派付之股息共計每股股份13.1港仙)為-29%。

自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起至最後交易日，該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下跌9%，股份總回報(包括本公司於此期間派付之股息共計每股17.7港仙)為-4%。同期，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鋼」，股份代號：323)、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鞍鋼」，股份代號：347)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鋼」，股份代號：1053)之股價分別上升87%、上升231%及下跌1%，分別為股東帶來105%、248%及14%之總回報(包括股息)。麥格理認為，馬鋼、鞍鋼及重鋼均為於香港上市之中國鋼鐵企業，而其業務範圍跟中國東方相似，用於與中國東方之表現進行比較是屬於公平及具代表性。

下圖顯示該公司、馬鋼、鞍鋼及重鋼總回報之比較。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中國東方、馬鋼、鞍鋼及重鋼之總回報及年度化回報



資料來源：彭博財經

「總回報」之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期末股份收市價} - \text{期初股份收市價} + \text{期內派付股息}}{\text{期初股份收市價}}$$

收購人與麥格理並無包括其他香港上市中國鋼鐵公司(例如中國特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9)、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作為比較，此乃由於該等公司之業務範圍有所不同，且並非專注於鋼鐵生產。

收購人曾嘗試與韓先生討論該公司之管理及策略方向。此外，誠如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提出可能收購建議之公佈內所述，收購人曾與韓先生接觸，討論一項可能導致該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之交易。自此等初步商討後，韓先生拒絕與收購人代表進一步對話。

近期，韓先生作出多項有關陳女士及Pioneer之言論，且有關言論已見諸報章。陳女士已就該等言論引致之名譽損毀對(其中包括)韓先生提出法律訴訟。

收購人相信，若無控制權變動，該公司之業務將無法發掘其潛力，該公司之股價表現可能會繼續欠佳。因此，收購人決定作出要約。收購人相信，進行控制權變動乃順應該公司日

後順利發展之需要，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倘要約獲得成功，Pioneer將針對該公司現有業務活動及其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之收購)，專注於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要約代價之釐定，旨在向股東提供與收購人一同參與該公司未來之機會。

Pioneer具備推動該公司未來表現所需之鋼鐵行業經驗、良好業往績記錄、業務關係、網絡及資源。Pioneer之多元化鋼鐵業務涵蓋鐵礦石貿易、船運、物流、鋼鐵廠及貨運代理。Pioneer已於巴西、南非、澳洲及印度建立國際貿易關係。考慮到Pioneer於國際鐵礦石貿易之強勢地位及在船運及物流領域之專業知識，是項圍繞其核心鋼鐵業務之業務組合表明，Pioneer及收購人已處於有利位置，可推動該公司向前發展。收購人擬留用該公司之大多數中層及高層管理人員。然而，Pioneer之管理層(包括在中國大型鋼鐵廠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將致力加強該公司之管理團隊，以推動該公司之未來增長。

要約代價(由現金及可交換債券組成)意味著，接納要約(須待要約成為完全無條件)之股東將獲得(i)明確之直接現金代價及(ii)透過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之交換權利，作為股權持有人參與該公司之機會。有關可交換債券所附權利及限制(包括交換權利)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佈「可交換債券」一節。

有關作出要約之原因及Pioneer對該公司之意向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收購建議文件內載列。

#### **收購人在其未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所擁有之選擇權**

倘要約失敗而收購人無法取得該公司控制權，收購人可重新考慮其繼續參與該公司之事宜。收購人可決定終止其與該公司之關係，包括可能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此類出售或會對股份之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維持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比例低於25%且若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及
- 公眾持股數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有足夠股份數量為止。

收購人擬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遵守聯交所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以使收購人能維持其對該公司之控制權。

因此，收購人將在要約成功後，盡力維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此舉可能會涉及尋求促使董事局發行新股份，包括進行股份配售或供股或透過其他方式。收購人亦會考慮配售收購人所持有之股份。收購人會採取措施，在可能之情況下確保任何配售乃向支持該公司新管理層構想之無關連機構投資者作出。然而，股東須注意，在恢復公眾持股量時，收購人控制該公司之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並無單一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0%以上，則或會出現「僵局」。

### 可交換債券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收購人將向有效接納要約之股東發行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到期。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可在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及任何未償還貸款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後任何時間，按每持有一份債券可交換一股股份之交換比率(日後可予調整)，以其可交換債券交換收購人於中國東方持有之股份。可交換債券項下之交換權利須受收購人之凌駕性權利規限，即收購人有權選擇以現金結算原本須轉讓予選擇按相等於債券持有人若按交換權行使日期起計(包括該日)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進行交換而本應收取之股份市場價值之價格進行交換之債券持有人的股份。要約項下將發行之可交換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可交換債券

發行人： 收購人。

證券形式： 可交換為股份之債券。



地位： 無抵押、後償及有擔保債券(明確為後償，地位僅優先於權益股本)。

債券項下之任何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額之支付將受以下各項規限：(i)悉數償還中層融資(其屆滿日期為悉數償還過渡性貸款之日後2個月或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14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其項下利息及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及(ii)悉數償還過渡性貸款(其屆滿日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12個月)、支付其項下利息及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儘管有上文(i)所載之限制，只要不出現中層融資下之違責事件，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或前後應付之債券息票利息即可予以支付。贖回、收購人選擇以現金結算之權利及收購人購買債券之責任，均須徵得有關貸款人同意，詳見下文。倘收購人訂立任何貸款以將過渡性貸款再融資，而現有過渡性貸款人為其中訂約一方，則債券項下任何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之支付，須在有關再融資貸款之償還及利息支付並無出現拖欠之情況下，方可作出。<sup>1</sup>

擔保人： Pioneer

可轉讓性： 債券不得轉讓。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滿三週年當日。

貨幣： 港元。

發行規模： 最多達21.1億港元。

本金額： 每份債券4.50港元。

發行價： 債券將按其本金額之100%發行。

<sup>1</sup> 目前，就過渡性貸款再融資而言，收購人將盡力在並無過渡性貸款下規定之現有擔保安排之情況下，尋求其他融資來源。然而，收購人無法保證能夠取得此類再融資貸款。

- 票息／利息： 在上文「地位」所述限制之規限下，按年於年末付息，年息按未贖回債券本金額之4.75%計算，於每個自發行日期起滿一週年之日（「付息日」）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利息將按一年360日（12個月，每月30日）計算，如不足一月，則按已過去之實際日數計算。倘(a)債券之交換權已獲行使（「交換日期」），債券自緊接有關交換日期前之付息日起不再計息，或倘交換日期為首個付息日或之前，則不計息，或(b)債券獲贖回，債券自其到期贖回日起不再計息。
- 到期贖回： 除非之前被購買及註銷，否則收購人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債券。
- 交換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起滿一週年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隨時行使交換權。持有人可選擇(i)將其債券交換為股份或(ii)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其債券。
- 贖回權： 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下交換權進行之贖回，在贖回不會導致任何貸款發生拖欠事件、存在潛在拖欠或可能發生拖欠之情況下，方可進行。倘該貸款下仍有任何金額尚未償還，贖回須徵得有關貸款人同意。就過渡性貸款而言，有關人士不得無理拒絕給出此類同意。除非收購人於其就贖回而要求有關貸款人發出同意之日起5個香港營業日內接獲被拒絕給出同意之書面通知，否則任何此類同意均視作已給出。持有少於1,000份債券之持有人須將其所有債券交換為股份或贖回其所有債券。

- 交換比率： 每份債券交換1股股份。交換比率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調整方式將於債券之完整條款及條件內載列，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東方有關之下列事件：股份之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股份或期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其他證券之供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及對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之若干修訂。
- 收購人選擇以現金結算之權利： 經貸款之貸款人同意(倘相關貸款下仍有未償還金額)，收購人可全權酌情支付一筆現金，數額相等於在交換時(按自行行使交換權之日起計(包括該日)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之聯交所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本應交付之股份數目之價值，以替代部分或全部其交換權獲行使之債券之交換股份。除非收購人於其就現金結算而要求貸款人發出同意之日起5個香港營業日內接獲被拒絕給出同意之通知，否則貸款人之同意均視作已給出。
- 收購人購買債券： (i)待事先支付過渡性貸款下所有未償還金額、事先支付中層融資下所有未償還金額後，及在與現有過渡性貸款人訂立之過渡性貸款之再融資貸款下之付款責任概無遭違犯之前提下，及(ii)經相關貸款下之貸款人同意(倘有關貸款下仍有未償還金額)，收購人或收購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於自發行日期起6個月後任何時間，或倘就中國東方提出要約時隨時按協定之任何價格為其自身利益購買債券。除非收購人於其就購買而要求相關貸款人發出同意之日起5個香港營業日內接獲被拒絕給出同意之通知，否則該貸款人之同意均視作已給出。收購人須按相同條款向所有債券持有人提出購買要約。倘收購人作出任何購買債券之要約及獲接納之總數等於或大於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75%，則收購人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強制性收購所有債券。

除牌後之權利： 在下文「強制執行權」所述事宜之規限下，倘股份從聯交所除牌，每份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收購人按該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強制執行權／違責事件： 概無因收購人任何違反或違責而加速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之權利，除非該違責亦構成任何貸款下之違責而該貸款亦被其相關貸款人要求加速清償，且直至到期日或該加速清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方可提起要求償還本金或利息或交換股份之強制執行行動，且該行動僅可透過提起收購人或擔保人清盤之方式提出。

滯納利息： 倘收購人未能於相關債券款項到期時付款，則須自到期日起，就過期款項支付利息，息率為每年7厘。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選擇行使其交換權及持有人在中國東方股東名冊獲登記為股東。行使投票權時，收購人可考慮其自身之利益而不考慮債券持有人或任何債券持有人之利益。

印花稅及過戶稅： 收購人因交換權獲行使而轉讓股份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香港法律，香港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上市： 債券並無亦不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設施上市。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概無因收購人任何違約或違責而加速清償債券本金及利息之權利，除非違責亦構成任何貸款下之違責及該貸款亦被其相關貸款人要求加速清償。直至到期日或該加速清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方可提起要求償還本金或利息或交換股份之強制執行行動，且該行動僅可透過提起收購人或擔保人清盤之方式提出。可交換債券

在支付或償還權利方面排在貸款之後，惟須以「地位」中概述者為限。在過渡性貸款仍未償還之情況下，收購人已同意其不得支付債券下之任何款項，除非(其中包括)過渡性貸款下所有本金額及所有其他款項之總數等於或少於當時尚未贖回或購買之已發行可交換債券之本金總值。

收購人持有或將持有之所有股份已規定作為過渡性貸款及中層融資之擔保，倘若在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債券交換為股份之前該貸款及融資未獲終止，收購人將需要尋求相關貸款人解除該股份以應付該項行使。倘為將過渡性貸款再融資而訂立涉及現有過渡性貸款人之任何貸款，再融資貸款之條款可能會規定，有關股份將被繼續持作該再融資貸款下之擔保，且上述其他安排亦將適用。當無法保證其能夠如此時，收購人將盡力安排一項並無該擔保安排之再融資貸款。

可交換債券不擬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可交換債券未必適合所有股東或潛在投資者，視乎彼等各自之財務狀況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自行尋求財務或其他意見。

### 股份之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收購人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已發行股份有2,907,982,000股(其中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17,519,151股股份)，中國東方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1,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陳女士擁有2,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假設所有購股權將獲悉數行使及因行使而產生之股份被同意給予收購人(由陳女士擁有之2,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外)，收購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大總現金代價約為4,219,300,000港元。償付要約代價所需之現金將由過渡性貸款、中層融資及由陳女士給予收購人之股東貸款提供。

過渡性貸款由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Natixis香港分行及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香港分公司(亦稱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按商業條款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3,217,000,000港元。中層融資由PMA Capital Management Ltd(作為貸款人)代表其管理之投資基金按商業條款提供及安排，本金總額最高為780,000,000港元。

## 收購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麥格理已獲委任為收購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麥格理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

## 要約之條款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即會被視為其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衡平權益、負面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並附有所有應計或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向居於香港以外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會受該人士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居於香港以外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本身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 代價之償付

要約代價將按收購守則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接獲有效要約接納文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十日內支付。

不足一港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一名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將被取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數。不足一份可交換債券之零碎部分將不予發行，亦不會就該零碎債券向持有少於9股股份或其持股量並非為9之倍數之股東支付等額現金或其他形式之付款。

## 收購建議之條件

要約於(a)郵寄收購建議文件後第28日(倘在郵寄收購建議文件後由中國東方郵寄回覆文件)或(b)郵寄任何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第21日(或收購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遲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前就股份接獲有效要約接納文件(且未撤銷，若准許)後，方可作實。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在中國東方股東大會上行使之超過50%之投票權(按全面攤簿基準)(就此而言，包括(如執行理事所要求之限度(如有))在要約期間可能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為釐定接納條件，全面攤簿假定股份涉及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已獲行使或轉換。

## 收購人及PIONEER資料

收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Pioneer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oneer由陳女士完全擁有。收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從事鋼鐵業務之公司之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持有Zhuhai Yueyufeng Co. Ltd約28%股份，並間接持有其66%已發行股份。Zhuhai Yueyufeng Co. Ltd位於珠海經濟特區，佔地300公頃，年產約2,000,000噸鋼坯。根據上市規則，除收購人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外，Zhuhai Yueyufeng Co. Ltd與該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陳女士為收購人之董事，同時亦為中國東方之執行董事。

Pionee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ioneer為中國最大之私營鐵礦石進口商之一，總部設在北京，在香港設有多間辦事處。Pioneer主要從事四項主要業務：鋼鐵（主要通過收購人之鋼鐵權益）、鐵礦石、運輸和物流及金融服務。

Pioneer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68,000,000港元及4,275,000,000港元。收購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560,000港元及62,160,000港元。Pioneer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885,000,000港元及514,000,000港元。收購人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24,55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可能收購建議之公佈當日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本公佈日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 中國東方資料

中國東方為一家鋼鐵製造商，主要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鋼坯及鋼條。

中國東方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5,479,000,000港元（約等於每股1.93港元）。中國東方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1,022,000,000港元（約等於每股0.35港元）。

除股份及購股權外，中國東方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股本證券（包括與權益相關之可交換證券或認股權證、購股權（包括不可轉讓購股權）或與中國東方任何股本相關之認購權或衍生工具。

與收購人、Pioneer及中國東方集團有關之其他資料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載於收購建議文件。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中國東方須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意見。中國東方之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其及各股東提供意見，而收購人預期中國東方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出公佈。

### 收購建議文件

預期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及其他詳情，以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將於本公佈日期後35日內或收購守則許可或與執行理事協定之其他日期寄予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股東謹請細閱將寄發予各股東之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可交換債券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股東有關接納之應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須支付1.00港元將會從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東之款額中扣除。收購人作為股份之買方將負責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安排支付與該等買賣相關之印花稅。

### 披露交易

收購人之聯繫人及該公司謹此獲提醒根據守則第22條之規定披露彼等有關買賣該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根據守則第3.8條之規定，現於下文轉載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者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者，一般有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



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向投資者提及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就任何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的總價(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性地就本身的交易作出披露的責任，不論所涉及的總金額為何。

就執行人員對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者必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者為了與執行人員合作起見，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提供收購建議文件

向非香港居民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因該等人士所在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所影響。

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任何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全面遵守涉及收購建議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於該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其他稅項。

非香港居民之股東謹請注意稍後將寄發之收購建議文件之相關條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收購人保留權利，就向非香港居民之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及任何相關文件作出安排。收購人保留權利，在非香港居民之股東所居住之司法權區未必可傳閱之報章以公佈或廣告形式，向非香港居民之股東通知任何事宜(包括訂立收購建議)。即使有關股東未能收取或參閱該通知，但有關通知亦將視作已充分發出。

### 其他協議或安排

收購人確認，其並無參與訂立有關股份之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補保證或以其他方式)，而此等安排對收購建議而言乃屬重大者。

收購人確認，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此等協議或安排有關其能否援引或徵求援引收購建議條件之情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收購建議須遵守收購建議之，且倘若收購建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或會失效。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中國東方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收購人或中國東方之董事局 (倘適用)
「債券持有人」	指	任何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過渡性貸款人」	指	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Natixis香港分行及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香港分行 (亦稱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過渡性貸款之提供方
「過渡性貸款」	指	由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Natixis香港分行及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香港分行 (亦稱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融資協議而向要約人提供最高達3,217,000,000港元之過渡性貸款，以為要約及相關費用提供資金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東方」或「該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581
「中國東方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東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持有權益之每位人士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可交換債券」或「債券」	指	將由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發行及由Pioneer擔保之二零一零年到期，票息4.75%息票的無抵押可交換債券，每份面值4.50港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暫停股份買賣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過渡性貸款、中層融資及過渡性貸款人成員作為貸款方就為過渡性貸款提供再融資而將向收購人提供之任何再融資貸款，「貸款」指上述任何一項貸款
「麥格理」	指	Macquarie (Hong Kong) Limited，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層融資」	指	由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其管理之投資基金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融資協議而向收購人提供及安排最高達780,000,000港元之融資，旨在(其中包括)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
「陳女士」	指	陳寧寧女士，Pioneer之唯一股東及中國東方之董事
「收購建議」	指	麥格理代表收購人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包括其任何修訂)
「收購建議之條件」	指	本收購建議之條件，載於本公佈「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
「收購建議之代價」	指	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每持有9股面值4.5港元之股份可獲現金18港元及兩份可交換債券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收購文件(以綜合或個別形式)，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及隨附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
「收購人」	指	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542106

「Pioneer」	指	Pioneer Iron & Stee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564574
「提出可能收購建議之公佈」	指	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更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中國東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東方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已發行股份，及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前(或收購人可能決定之較早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香港公司法條例(第32章)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ellbeing Holdings」 指 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550903，根據Wellbeing Holdings遵照守則第22條所作出之公開權益披露，於本公佈日期，其目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董事  
陳寧寧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收購人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東方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中國東方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有關中國東方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中國東方已公佈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從中國東方之網站、公告及股東通函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根據守則第2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公開權益披露。收購人各董事對確保準確轉載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